

實行三民主義

臺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

魚行村

第十二屆村長選舉

泰平村

臺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台北縣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暨
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。

壹、雙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

區舉選	次號	相片	名姓
4	3	2	1
勇祈簡	霞月呂	保國邱	清明吳
歲一十三	歲二十三	歲八十三	歲〇五
男	女	男	男
縣北台省鴻台	縣北台省鴻台	縣北台省鴻台	縣北台省鴻台
黨民國中			黨民國中
農	農	農耕自	礦
八村平泰鄉溪雙號一坑角料雙號	魚村行魚鄉溪雙號四一杭號六一溪坤鄰九之	九村和共鄉溪雙號七二路和泰鄰三	十村和共鄉溪雙號三四港過鄰三

貳、雙溪鄉第十二屆村長選舉候選人

別村	次號	相片	名姓
1	2	1	4
樹金簡	明輝郭	潭清呂	琴秀謝簡
十五	二十四	八十四	本根張
男	男	女	土茂劉
縣北台	縣北台省鴻台	縣北台省鴻台	祥炳連
黨民國中		無	齡年
農	農	商	別性
八村平泰鄉溪雙號一坑角料雙號	魚村行魚鄉溪雙號四一杭號六一溪坤鄰九之	十村和共鄉溪雙號九六港過鄰三	籍本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年滿二十歲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，包括當日)，無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有選舉權，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(即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七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，為鄉民代表選舉人。

(三)投票率未達半數者，(四)受政治宣傳尚未徵銷者。

(五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投票地點(投票地點請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2.投票時須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
3.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得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
4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員應將投票人票籤或票卷交回，經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)。

5.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籠。如將選舉票投出投票所者，依法處五十元以下罰鍰。

6.選舉票籠示範圖如左。

- 1.投票地點(投票地點請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- 3.二個人以上者。
- 4.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- 5.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- 7.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- 8.不加選票完全空白者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者。

- 1.妨害選舉權犯罰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- 2.投票時須帶本人身分證、印章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得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4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員應將投票人票籤或票卷交回，經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)。
- 5.選舉人領得選舉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籠。如將選舉票投出投票所者，依法處五十元以下罰鍰。
- 6.選舉票籠示範圖如左。

第一四二條：有投票權之人，應於一定之期投票，或收受期約或收受贈物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第一四三條：投票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四四條：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二百元以下罰金。

修改者，對於我規定部分不予刊寫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

一、鄉民代表票為白色。

二、村民的選票為黃色。

鞏

固

憲

政

基

礎

宏

揚

法

治

精

遵守選舉法